

# 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行健委[2021]6号



## 2021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竞聘实施办法

为全面推进学院教育事业提供坚实的组织基础，学院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精神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，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，进一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同时激发干部队伍的整体活力，把“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”的干部选任到需要的岗位，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，组织开展学院行政干部岗位竞聘工作。现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选拔任用干部的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管干部；
2.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；
3. 坚持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；
4. 坚持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；
5. 坚持民主集中制；
6. 坚持依法依规办事。

## 二、竞聘岗位

参照附件一《2021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设置表》。

## 三、竞聘条件

1. 学院中层干部必须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(1)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；

(2)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，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忠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在高职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中勇于开拓和创新；

(3) 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求真务实，落实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主动担当作为，真抓实干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；

(4) 具有高等学校内部管理实践经验，有相应的组织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；

(5) 具有正确的权力观，为人师表，坚持原则，依法办事，以身作则，廉洁勤政，艰苦朴素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能自觉抵制谋求私利等不正之风；

(6)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有民主作风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团结同志，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。

### 2. 资格要求：

(1) 竞聘人员应符合《2021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设置表》（附件一）的要求；

(2) 凡属有夫妻、直系血亲关系的，不得同时参加竞聘；

(3) 参加竞聘的人员必须在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工作满三年及以上；

(4)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男性年满 60 周岁、女性年满 55 周岁者不参加竞聘。

#### **四、组织领导**

中层干部聘任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学院纪委负责监督检查。为做好干部聘任工作，成立“2021 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竞聘工作领导小组”，成员包括：学院党委委员、静安区教育局等有关领导。

#### **五、竞聘程序**

根据《2021 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设置表》中所列部门和人数，所有行政干部岗位面向全院在编教职员工公开竞聘。

##### **1. 宣传发动**

各部门负责人做好部门内的宣传发动工作，让全体教职工明确竞聘实施办法和要求、明确干部岗位设置情况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、端正态度，积极踊跃参与竞聘。

##### **2. 个人报名**

符合竞聘条件，有意向竞聘的个人可从校园网 OA 系统“通知公告”栏中自行下载《2021 年行政干部岗位竞聘意向书》（附件二）；竞聘人员限报两个竞聘岗位；《竞聘意向书》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学院党委办公室（1308 室）。

##### **3. 资格审查**

学院党委组织部对提交《2021 年行政干部岗位竞聘意向书》的人员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和认定。

##### **4. 面试答辩**

竞聘人对所竞聘的岗位都必须进行答辩。答辩内容分为两部分：第一部分简述对所竞聘岗位的认识和未来的工作思路，自述时间为三到五分钟。第二部分回答评委的提问。

## 5. 组织考察

学院党委组织部根据竞聘人员历年年终考核情况、听取相关部门员工意见等方式，对拟聘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进行全面考察。

## 6. 任前公示

学院党委会根据组织部考察意见，确定拟聘任人选及任职岗位。党委组织部进行干部任前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## 7. 决定聘用

学院党委根据公示情况，确定聘任名单，并对新聘任的同志及岗位变动的同志进行任前谈话；按组织程序发文聘任，任期两年。聘任的干部享受学院所规定的待遇。新提拔的干部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为一年。

## 六、时间安排

1. 5月19日—5月23日，各部门宣传动员，有竞聘意向的人员可在校园网OA系统“通知公告”栏中下载《2021年行政干部岗位竞聘意向书》；

2. 5月24日16:30前，竞聘者自行面交《2021年行政干部岗位竞聘意向书》到党委办公室（钱慧懋专收）；

3. 5月25日，学院党委组织部进行初步审查和资格认定，并确定参加面试答辩人员名单；

4. 5月29日，组织面试答辩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）；

5. 5月31日-6月4日，党委组织部组织对拟聘人员考察；

6. 6月7日，召开学院党委会确定拟聘任人选及任职岗位；

7. 6月7日-6月11日，拟聘任人员及岗位公示5个工作日；

8. 6月15日，党委确定行政干部聘任名单，聘任的干部按规定的时间到岗履职。

注：上述时间安排有改动的，由党委决定并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工作纪律

1.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印发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中的“纪律与监督”要求，做到“十个不准”。

2. 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聘任的干部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履岗。对不服从聘任决定的，不予聘用。

3. 学院纪委对干部竞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受理举报、申诉。

附件一： 2021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设置表

附件二： 2021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竞聘意向书

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18日